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0-048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置经营用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环保”)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将购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南京金融城二期写字楼,购置用途为客户接待及产品展示等日常经营自用。预计总价不超过2000万元(含交易税、费,房屋的具体面积、最终总价以实际双方正式签署的买卖合同为准)。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购置经营用房位于南京市建邺区金融城二期,预计总价不超过2000万元(含交易税、费,房屋的具体面积、最终总价以买卖双方正式签署的买卖合同为准)。弘业环保拟在自有资金足够情况下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如确需满足业务资金需求或者市场贷款利率较低的情况,本次购置房产也将考虑采取贷款按揭方式。

金融城二期位于河西CBD轴线与青奥轴线的交汇处,占地面积6.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0万平方米,地面以上建设超高层建筑5栋。项目预计2021年竣工。

三、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弘业环保自成立以来,顺应国内环保产业发展趋势,以环保和医疗产业为核心,主要代理芬兰Genano歌兰诺品牌空气净化消毒设备以及芬兰马力特真空垃圾收集系统,通过几年的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弘业环保对经营办公场所产生了更多的需求,而现有租用的办公地点已经难以支持其日常的客户接待、产品展示等经营需求,业务发展对经营场所的需求显得尤为迫切,因此此次购置经营用房是基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的发展需要。

本次购置经营用房拟入驻的南京金融城作为南京区域金融中心规划建设的核心功能载体,该区域已有众多国内外知名高端企业机构入驻,在提升企业自身品牌形象和综合竞争力的同时,周边知名企业机构的聚集也能够为弘业环保的项目推广带来更多机会;同时弘业环保作为弘业股份改革试点企业,已经通过股权结构调整实现经营管理团队持股方式转变,此次购置经营用房入驻南京金融城,为吸引市场优秀人才和引入外部投资创造条件提供助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本次拟购置经营用房自用将列入固定资产科目进行核算,采用平均年限法进行折旧,根据测算,本次购置经营用房不会对弘业环保利润和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将进一步改善弘业环保资产结构,增强其抗风险能力,有助于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0-04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10家控股子公司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不超过8.1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其中为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工程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为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永为”)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业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18)”“《弘业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24)”“《弘业股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3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技术工程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技术工程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弘业永为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上述担保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炎华

住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外建设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国内招投标代理,国内外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预决算,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仓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针纺织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五金、五金工具、水暖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租赁,煤炭、矿产品的销售,消防车、救援及消防设备和器材、安防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医疗器械的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医疗器械的维修和保养,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技术工程公司资产总额为191,955,073.34元,所有者权益为13,242,137.74元;2019年度,技术工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7,078,390.11元,实现净利润2,162,739.52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技术工程公司资产总额为171,375,577.43元,所有者权益为14,874,774.19元;2020年1-6月,技术工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994,585.75元,实现净利润1,632,636.45元。

股权结构:技术工程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二)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林涛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湖路

注册资本:800万元

经营范围:日用杂品、日用百货、工艺品、五金、化工机械、农药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弘业永为资产总额为61,250,361.74元,所有者权益为12,462,845.24元;2019年度,弘业永为实现营业收入312,835,812.44元,实现净利润2,421,827.63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弘业永为资产总额为71,629,903.72元,所有者权益为11,316,021.96元;2020年1-6月,弘业永为实现营业收入137,251,307.39元,实现净利润1,183,990.51元。

股权结构:弘业永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四、担保及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中信银行最高额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甲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主债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权人在2020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2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3)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伍仟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华夏银行最高额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甲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路支行

(2)主债权: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或乙方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

(3)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0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3日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中信银行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甲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路支行

(2)主债权: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为壹仟贰佰万元整,期限自2020年9月29日至2021年9月29日止。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9月末,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790.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10%。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020-04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更名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推动全面加强合规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合规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也相应变更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法律顾问(合规管理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马文亮先生担任公司法律顾问(合规管理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文亮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管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姜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姜琳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管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独立董事蒋建华女士弃权理由如下:我认为姜琳先生的专业背景、工作能力及工作经验完全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一职,但希望公司能保持关键管理人员的稳定。故蒋建华女士放弃对本议案的表决权利。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层任期战略任务的议案》

按照《弘业股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经营班子人事变动及分工调整,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经营层任期战略任务作相应调整。

会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姜琳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弘业环保购置经营用房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环保有限公司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购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南京金融城二期写字楼。购置用途为客户接待及产品展示等日常经营自用,购置总价不超过2000万元。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置经营用房的公告》(临2020-048)”。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姜琳先生:1965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南京食品包装机械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证券部副经理、经理,人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马文亮先生:1981年8月生,中共党员,本科。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法律顾问,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总经理。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0-04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姜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姜琳先生简历附后。

姜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秘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能力符合职责所需;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姜琳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姜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52262530

传真:025-52278488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1楼证券投资部

电子邮箱:hyzqb@artall.com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姜琳先生:1965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南京食品包装机械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证券部副经理、经理,人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本次披露2020年第3季度报告的基金: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2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9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8	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	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5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26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7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0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31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32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35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	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49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3	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银华中债-5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	银华中债-10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	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4	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	银华智路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	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	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	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	银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	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6	银华智势付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1	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银华裁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3	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4	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90	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2	银华安丰中期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5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96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7	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	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01	银华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	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03	银华利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银华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	银华尊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07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08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09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0	银华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1	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	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3	银华大盘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	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	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	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	银华信用精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	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2	银华沪深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4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	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26	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	银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2020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0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9,506,857.2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0月28日
除息日	2020年10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0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仅进行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红利发放办法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仅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红利款将于2020年10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提示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46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将其对国机重工(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洛阳公司”)的全部债权(本金人民币4,800万元,尚未支付的利息4.75万元)及相关从权利一并转让给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工洛阳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国机重工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4.75万元。

●因国机重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营业务包括为成员单位办理转账结算、存贷款业务、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业务以及为成员单位产品提供买方信贷、融资租赁,开展同业业务等。截至2020年10月23日,因财务公司向重工洛阳公司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余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重工洛阳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为保证财务公司债权顺利实现,财务公司将其对重工洛阳公司全部债权及相关从权利一并转让至国机重工公司,转让价格人民币4,804.75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1、名称: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11号院3号楼

4、注册资本:225,333万元

5、法定代表人:刘群

6、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重工机械产品科研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工程总承包;工程机械配套、配件生产、销售;工程机械、重工机械租赁、维修;道路、桥梁工程建设、承包;汽车销售;进出口业务;举办展览展销会;技术咨询服务;发动机、钢材、润滑油、液压油、机油、轮胎的采购和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住宅小区规划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道路运输服务;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销售石料、矿产品、金属矿石、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

7、股权比例:国机集团持股85.53%,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47%。

8、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国机重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58.75亿元、资产净额15.09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53亿元、净利润0.28亿元。

9、关联关系:国机重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子公司除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17,753.31万元(包括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国机重工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财务公司对重工洛阳公司的全部债权(本金4800万元及利息等)及相关权利;

2.交易价格:人民币4,804.75万元(包括2020年10月21日至10月26日的利息4.75万元,重工洛阳公司已按期支付截止2020年10月20日全部利息);

3.支付方式:国机重工公司应于2020年10月26日前向财务公司支付债权转让款人民币4,804.75万元。

4.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的,则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争议提交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5.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转让有利于实现财务公司自身债权、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对国机重工(洛阳)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关联交易的议案》。黎晓煜、蔡济波、李鹤鹏、谢东钢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后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事后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后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关联董事均按要求回避表决;债权转让协议条款符合公平合理原则,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国机重工公司已按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足额支付债权转让款4,804.75万元。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124009　　债券简称:辉隆定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宣城徽铝铝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与宣城徽铝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案投资人招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74),并分别于2020年8月12日和2020年9月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参与宣城徽铝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案投资人招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0-083)。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考虑,本次破产重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集团东华农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公司”)主导实施。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确定东华公司为重整投资人。截止目前,东华公司已与宣城徽铝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徽铝”)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本次重整完成后,宣城徽铝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近日,宣城徽铝已更名为安徽辉隆集团辉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取得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辉隆集团辉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展德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	徐德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692828O415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延压加工,铝制品,节能型铝材生产,销售;铝制品研发;金属门窗制造加工销售;建材、五金配件销售;模具制造及销售;装配式建筑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340号)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1,111,112股,自2020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25,000万股增加至361,111.1112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5,000万元增加至361,111.1112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于2020年10月26日取得了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748622598U

名称: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注册资本:叁拾陆亿壹仟壹佰拾壹万壹仟壹佰拾贰元

成立日期:2003年5月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聚氯乙烯、烧碱(含片状烧碱)、盐酸、液氯、电石、水泥、硫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的生产、销售;聚乙烯、聚丙烯、多晶硅、金属镁、硅铁、纯碱、玻璃的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0-017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